

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08 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我部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做好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监管意见函》（川证监公司【2016】45号）所涉及事项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显示你公司子公司陕西华泽下属昆明路分公司（以下简称“华泽冶炼厂”）存在停产搬迁、平安鑫海存在镍铁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等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就下列问题于2016年6月22日前作出说明，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进行公告：

1. 请说明华泽冶炼厂搬迁原因及进展情况，华泽冶炼厂新厂区投入及停产搬迁对你公司持续经营带来的影响，若华泽冶炼厂搬迁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请说明具体的解决措施，并作风险提示。

2. 请说明平安鑫海镍铁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原因及进展和平安鑫海镍铁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对你公司持续经营带来的影响。

3. 你公司年报中披露的镍铁精粉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3 年	97,555,317.35	11,757,404.39	87.95%

2014 年	112,008,034.15	44,723,594.42	60.07%
2015 年	0	0	0%

(1) 请结合你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镍铁精粉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的情况，说明 2015 年镍铁精粉无营业数据的具体原因，镍铁精粉生产线的运转情况，是否存在资产减值的迹象，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资产减值测试过程，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列表分类说明 2015 年报告期末存货数量、单位成本、可变现净值，同时请分类详细说明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者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另外，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

4. 请你公司及时对我部 5 月 11 日发出的年报问询函【2016】第 143 号和 6 月 13 日发出的关注函【2016】第 103 号作出答复。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6 月 17 日